

证券代码：831075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认定核心员工可以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该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可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该议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孝思、鲁再平、严本道

2024年12月25日